### 柳州市鱼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指南

为贯彻施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编制《柳州市鱼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。需要获取柳州市鱼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，可在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查阅。

一、主动公开

《条例》第三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，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（一）公开形式

本机关信息除采取网上公开外，还采用以下辅助方式主动公开：

1.通过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、广播、电视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等途径予以公开。

2.通过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。

（二）公开时限

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

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（见本《指南》第三条），负责受理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(以下简称申请人)申请的政府信息。

（一）提出申请

向本机关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，应当书面填写《柳州市鱼峰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（以下简称“申请表”）。《申请表》可在受理机构处领取，也可在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电子版，复制有效。
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1）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身份证明、联系方式；

（2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、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；

（3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，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、途径。

（二）受理形式

1.现场书面申请。申请人可以到本机关受理机构申请获取政府信息，并填写《申请表》。原则上不接受口头申请，申请应当采取书面形式。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书确有困难的，可以口头提出，由受理机构代为填写申请书，经申请人确认后生效。

2. 邮递申请。除申请人当面提交《申请表》外，通过邮递方式提出申请的，请在邮递左下角注明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”的字样。

本机关不受理通过电话、短消息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的申请，但申请人可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。

（二）申请处理

本机关收到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，将从形式上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，对要件不完备的申请，要求申请人补正资料，答复期限自本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。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申请，本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本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，按照下列规定确定：

（1）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，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；

（2）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，以本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；以平常信函等无须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，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；

本机关办理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，能当场答复的，将当场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延长答复的期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，并告知申请人。 若遇《条例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时，本机关无法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，可以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。

本机关依申请提供信息时，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，不对信息进行加工、统计、研究、分析或其他处理。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

（一）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：

柳州市鱼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办公地址：柳州市鱼峰区柳石路147号

邮政编码：545001

办公时间：上午 8：00-12：00，下午15：00-18：00

联系电话：0772-3817168

电子信箱：lz3817168@163.com

（二）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：

柳州市鱼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办公地址：柳州市鱼峰区柳石路147号

邮政编码：545001

办公时间：上午 8：00-12：00，下午15：00-18：00

联系电话：0772-3817168

电子信箱：lz3817168@163.com

四、监督方式及程序

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，可以向上一级机关或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投诉、举报，接受投诉举报的机关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。